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823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訴訟代理人　蕭宏澤

被　　告　呂建宏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參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零壹拾捌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過失及與有過失之認定：按車道縮減標線，用以指示前方車道縮減，指引匯入鄰近車道，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四、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另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4款

前段、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所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損，負不法過失之損害賠償責任乙節，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那時是匯入車道，我車速比較慢。當時是塞車狀態，車速很慢，我只是被撞到後視鏡，系爭車輛之下飾板根本沒有接觸到，我的車身都沒刮傷，系爭車輛受損沒那麼嚴重等情。經查：本件被告於事故後處理員警詢問時陳稱：「....，行經新五路二段往台65方向南下出口前，當時路段為縮減車到，三線道減縮兩線道，因為我跟著前車直行，車頭已經緊貼著前車車尾，對方也直行但對方一直逼近，後續我停下車，對方撞上我的左後照鏡。車速停等狀態，我當時要等對方過....」等情，系爭車輛駕駛人游承琦於事故後處理員警詢問時則陳稱：「....，行經新五路二段南下交流道口前，當時車道為減縮車道，三線道變兩線道，我當時是在中間車道，對方從右邊匯入車道往左切，當時我直行，我一直跟著前車方向行駛，對方突然往左切，當我看到要踩剎車就來不及了....」等情，此有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參，再對照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足見本件事故發生之肇因係被告所駕駛之車輛在繪有車道縮減標線，指引匯入鄰近車道時由，即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未讓主線車道即直行車道之系爭車輛先行所造成，已違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8條之1第1項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4款前段規定，具有不法過失；惟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游承琦亦同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行為，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同應負不法過失責任，此復為原告所不爭執，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

二、折舊額計算式：系爭車輛係於民國112年12月（推定於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3年2月26日受損時，已使用2月餘，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2,30

2元（含鈑金暨噴漆8,192元、材料費用4,110元），有估價單在卷可憑，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受損沒那麼嚴重。然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本件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及車損照片，核與系爭車輛受損部位大致相符，足見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而衡諸汽車因外力自後撞擊，受損情形往往不僅外觀所顯示者，其餘受損情形，通常需經實際檢修，始能發現並確認，參以被告就其反對之主張者，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則被告此部分所辯，非可採信。惟修復費用中之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因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3月計，則其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3,731元（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鈑金暨噴漆部分，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11,923元（計算式：8,192元＋3,731元＝11,923元）。

三、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上開過失，惟系爭車輛駕駛人游承琦亦同有上開過失，已如前述。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被告之過失程度為7/10，游承琦之過失程度為3/10，原告應承擔其過失責任，則被告須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8,346

元（計算式：11,923元×7/10＝8,346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法　官　趙義德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裕昌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110×0.369×(3/12)=37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110-379=3,731